

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包括单位负责人。二是该罪的犯罪客体是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即指在上述单位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三是该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恶劣的行为,即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通过调动其工作、撤换其职务、进行处罚以及其他方式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情节恶劣主要是指多次或者对多人进行打击报复,或者打击报复手段恶劣,或者打击报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打击报复影响恶劣等等。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情节轻微,危害性不大,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会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单位和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单位负责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行政处分。

对受到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会计法》规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位、级别。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名誉受到损害的,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要求打击报复者向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赔礼道歉,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被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的,本单位或上级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征得遭受打击报复人员同意的前提下相应恢复其工作、其原有职务及原有级别。

## 六、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根据《会计法》规定,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根据《刑法》第397条的规定,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

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上述罪行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刑法》第398条的规定,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构成泄露国家秘密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泄露其在执行职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的行为,我国《刑法》未明确将其规定为犯罪,但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保守其在执行职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是其法定职责。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或者放弃履行这一职责,则属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按照刑法第397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应当按其规定定罪处罚。

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虽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为,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性不大,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会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另外,根据《会计法》规定,收到检举违法会计行为的部门、负责处理检举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若将检举人的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应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全文完)

责任编辑 袁庚

## 对“坏账损失”中所含销项税额处理的建议

许召来 鲁照印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企业面临的经营环境越来越变幻莫测,赊销后长期收不回货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也在逐渐增大。在发生坏账损失时,对其中所含的销项税额应如何处理,现行制度中并没有明确规定。笔者结合工作实践,提出如下处理意见,供参考。一、对于计提坏账准备的企业,应在年终计提坏账准备时,将计提坏账准备数额中所含的销项税额扣除。如某公司应收账款50 000万元,按5%计提坏账准备250万元,税率13%,应扣除销项税额28.761万元,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坏账损失 221.239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转出)28.761  
贷:坏账准备 250

冲销多提的坏账准备时,作红字分录或相反分录即可。二、对于

没有计提坏账准备的企业,应在年终集中处理坏账时,将坏账损失中所含的销项税额扣除。如某公司年终一次处理符合税务规定的坏账50万元,税率13%,应扣除销项税额5.752万元,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坏账损失 44.248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转出) 5.752  
贷:应收账款 50

坏账收回时,作红字分录或相反分录即可。三、对上述处理意见,税务部门应专门印制“坏账损失销项税额转出单”,由企业据实填写,年终交税务部门予以抵扣销项税额。

(作者单位:焦煤(集团)公司审计处)

责任编辑 温彦君